

『雷曼連動債』訊息通知函

親愛的客戶您好：

感謝您長久以來對本行的支持與愛護，在此謹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。

您之前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，透過本行投資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（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. B.V.）發行並由美國雷曼控股公司（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.）（下稱「雷曼控股公司」）保證之 **3.5 年期「優質金融」新台幣計價信用連動債券（產品代碼 PA10）**，雷曼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債務人（下合稱「雷曼債務人」）之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重整計畫於西元 2012 年 3 月 6 日生效。雷曼債務人破產債權已於 2012 年 4 月、10 月、2013 年 4 月、10 月、2014 年 4 月、10 月、2015 年 4 月、10 月及 2016 年 4 月、6 月、10 月辦理十一次賠付款分配程序。

本行所委任之美國律師事務所 Morrison & Foerster LLP（下稱「MOFO」）所作之說明，提供您相關訊息如下，攸關您的權益，請您務必仔細閱讀：

依據 MOFO 提供破產重整計畫執行人(Plan Administrator)發佈之訊息，因本檔連動債券(產品代碼 PA10)累積分配金額已達獲准數額(Allowed Amount)，故「雷曼控股公司」將不再辦理分配。

發佈訊息內容公告於本行雷曼專區，網址：<http://wms.firstbank.com.tw/>，「商品櫥窗-雷曼兄弟專區：1. 雷曼兄弟事件最新動態，及與國內外相關網站之連結」項下。

補充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西元 2012 年 3 月 6 日生效之重整計畫內容所示，清算分配完成時，預估受償比率約為承認債權比率之 12.2%，**今累積賠付比率已達 25.47385%**。
- 二、荷蘭雷曼賠付款已分配九次，分別於 2013 年 5 月、11 月、2014 年 5 月、11 月、2015 年 5 月、11 月及 2016 年 5 月、7 月、12 月，總分配受償金額約為承認債權比率之 35.789%。未來是否進行分配，尚未接獲明確指示。有關未來可能進行的分配，本行將於實際入帳時，儘速辦理您應分配款項之匯撥。

有關雷曼債務人法律事務後續重要進展，本行將持續提供您最新資訊。針對本通知信函之內容如有任何疑義，敬請聯絡本行理財顧問。

順頌

時祺

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 敬上 2017 年 4 月 20 日